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95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惠亭

被告 廖贊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3,25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13日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7月4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5月13日簽訂貸款契約2份（下合稱系爭契約），分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50,000元、50,000元，共計1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均自110年5月13日起至115年5月13日止，約定利率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.575%計算，並均約定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於每月13日按月攤還本息，又倘未依約按期清償者，則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，

01 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
02 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12月13日起未依
03 約攤還本息，尚積欠本金共293,251元未償等情，業據提出
04 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
05 催告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頁至第40頁），又被告受合法通
06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
07 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
08 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
09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
11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3 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1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23 書記官 黃怡瑄